

#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 辦理喪事要點

### 一、喪禮細節

- (1) 人安息前請遺族與牧師聯絡，以便臨終關懷。
- (2) 親人安息後請遺族儘速與牧師約定時間，商確喪葬細節。
- (3) 講道及禮拜程序，需由本堂牧師主理或安排。

### 二、禮拜堂使用

- (1) 迎本教會會友使用禮拜堂舉行告別禮拜。
- (2) 使用時間請事先與牧師聯絡，以便事先安排。
- (3) 禮拜堂佈置以莊嚴樸素為原則，不可滲入異端譴損。
- (4) 自行佈置項目可代洽兄姊處理（費用自理）。
- (5) 教會會友使用禮拜堂免收費用，但歡迎為此奉獻。

### 三、邀請獻詩單位

- (1) 本教會會友告別禮拜，只要大多數聖歌隊隊員時間方便，都會安排在葬禮中獻詩。
- (2) 其他詩班則是受邀請時才獻詩或唱慰歌，但以二隊為限。
- (3) 獻詩的單位婉謝獻唱慰詩的謝禮。

### 四、教會協助事項

- (1) 安排入殮禮拜、火化禮拜、告別禮拜、埋葬禮拜等。
- (2) 協助佈置項目：座椅排列、台前字幕（電腦割字費用自理）。
- (3) 印本會程序單 300 張以內，需印追思手冊者，費用自理。
- (4) 教會製作十字架花儀一對或致慰金。

### 五、提醒事項

本會基於主內一家，團契相愛互助的信仰態度，參與一切喪事禮拜的本堂牧師、長老、執事及事奉者婉謝任何謝禮。

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小會 2001/6/21 制訂）